

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 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10 月，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由第五师双河克市生态环境局对《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3〕33 号。

1.2 施工简况

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进行试运行，总投资为 915 万元。施工单位：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据调查，本项目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为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障。

1.3 验收简况

2024 年 9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9 月，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及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进行了踏勘，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变电站的电磁环境监测工作，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变电站的厂界噪声监测工作。

2023 年 10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2 信息公开

无。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工程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管理中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提出了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随时发现环境问题，并给予纠正和处理。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的影响，按照《2023 年第五师 83 团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工程运营后，由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环保职能可满足日常环保工作的要求，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根据验收调查，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增容扩建，变电站施工活动如设备安装均在围墙内进行，施工活动均在已有征地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设备运行均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对变电站附近生态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①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②对运输车辆密闭并加盖篷布，减少了扬尘污染。

3、电磁环境

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变电站的站址四周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②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教育、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提高工作效率以此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③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变电站及带电架构；

④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频率。

4、声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已消失。

本项目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对设备的维护频次增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养护保湿水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变电站施工人员临时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到自然水体。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变电站为无人值守，无废水产生。

6、固废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①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培训，施工期进行文明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分类存放，一定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未发生固废弃物倾倒入水体的现象；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③拆除旧变压器回收后交物资部入库保存；

④包装袋收集至废品回收站售卖；

⑤据现场调查未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如有产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①检修时产生的检修废弃物、生活垃圾用垃圾箱临时存放，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站；

②变电站内设有变压器事故贮油池，运行至今，未发生变压器油泄露事故，如有发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至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